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智易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冠禎

選任辯護人 洪國華律師

鄧湘全律師

被 告 邱品甄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000、110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冠禎、邱品甄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 官 李東益

法 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可歆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